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羽球場管理使用要點

2004年4月4日

一、為發揮羽球場設施功能，提升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並強化其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場地之使用，以體育教學為主，並依序提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
- (一) 校內或校際比賽及校代表隊練習
- (二) 運動社團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之運動休閒
- (四) 其他經核准舉辦之活動

三、借用程序

- (一) 各部門及學生社團在不影響體育教學下，可申請借用本場地。借用本場地舉辦各種體育活動，應持相關部門核准活動證明，並填具借用單，於使用日前一天，向總務處辦理申請，經核可始得借用。
- (二) 教職員工假日借用本場地，應以團體為單位（四人以上），由負責人提前向總務處填寫借用單。使用完畢應通知管理員，確定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歸位、清潔，不得事前擅自離去。
- (三) 每次借用時間以二小時為限，必要時可延長時間。
- (四) 開放時間：每日 09：00—22：00

四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本場地之各項器材，未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動或帶離場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- (二) 使用者對本場地各項設備及用具，應善加愛護，如人為污損或損壞應賠償。
- (三) 為維護用電安全，使用者如需加裝電器設備，應借用前申請，不得擅自加裝。
- (四) 用後請保持本場地之清潔、器材物歸原處，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
- (五) 借用本場地應確實遵守規定事項，使用器材、設備如有損壞，借用部門或個人應負維修賠償責任。
- (六) 經核可借用本場地之部門或使用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借。
- (七) 使用本場地如須變更或搬動器材、設備，應先徵得同意。使用後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違規定，得停止日後借用。
- (八) 借用本場地應節約使用水電、燈光等，並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整潔及復原原狀。如有違規定，得停止使用。
- (九) 使用本場地之人員，應遵守本校有關人員之安排，注重禮節，共同維護場地整潔。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，得停止使用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報請有關部門處理。
- (十) 借用部門使用場地結束並清理場地後，應通知管理人員確認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歸位、清潔，不得擅自離去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場地為紫檀實木地板，使用者應維持地板整潔，嚴禁丟棄垃圾、吸菸、嚼檳榔、赤膊、吃水果、喝飲料，亦禁止攜帶寵物。
- (二) 進入本場地，請穿鞋底乾淨之軟質膠底球鞋。
- (三) 請自行攜帶大毛巾擦拭汗水，保持地板清潔。
- (四) 本場地未經申請登記，不得進入使用。
- (五) 違反本要點而不聽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陳情議處。
- (六) 使用本場地，請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，若有任何傷害，責任自負。

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